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玉絨

阮竹芳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0○○
○○○○○○○○)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0樓之00
(指定送達址)

阮金燕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6號、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黎玉絨、阮竹芳、阮金燕（下各別均簡稱其名）前均為湘湘俱樂部(址設基隆市○○區○○路0號3樓)之服務員。緣阮金燕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某時，在上址店內與黎玉絨因細故發生口角，詎阮竹芳為替阮金燕出氣，阮竹芳、阮金燕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凌晨3時許，俟黎玉絨下班之際，於上址1樓電梯內徒手毆打黎玉絨，致黎玉絨受有額頭、兩頰、下巴、左耳多處擦挫傷及右肘鈍挫傷等傷害，而黎玉絨遭毆打後亦不甘示弱，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阮竹芳、阮金燕之頭髮，致阮竹

01 芳受有右臉擦傷、頭部挫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阮金燕則
02 受有頭部疼痛損傷、疑似腦震盪、臉部擦挫傷、右側腕部挫
03 傷、頸部挫傷、損傷和疼痛等傷害。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
04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

05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0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上開被告3人已
11 於115年5月20日在本院達成調解，且彼此均當庭具狀撤回告
12 訴，此有調解筆錄影本、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則揆諸前揭
13 法條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富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楊翔富